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7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2004年1月22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你概述在黎巴嫩南部发生的与安全有关的事件的情况。

2004年1月15日下午2时15分，以色列空军部队的一架飞机飞越`Alma al-Sha`b 警察局上空，高度中等。

同日下午3时10分，在 Ruweisat al-Namriyya 区的`Ayta al-Sha`b 附近，以色列部队用机枪朝着黎巴嫩国民22岁的 Muhammad Hassan Surur 和20岁的 Fadl Abbas Jawad 扫射若干次，但没有击中他们。

2004年1月18日晚上11时，在 Ra`s Naqurah 区，一艘以色列军舰向黎巴嫩领海水域内的黎巴嫩渔船开火。没有伤亡报告。

这些严重侵犯事件是以色列长期以来对黎巴嫩领空、领海和陆地进行一系列蓄意挑衅破坏行为的一部分，违反了国际法、合法的国际决定和秘书长为终止这种行动多次发出的呼吁。

鉴于发生了这些侵权行为、紧张局势不断加剧以及以色列对黎巴嫩领土和人民进行日益严重的威胁，黎巴嫩促请安全理事会制止和阻止以色列进行此种侵略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行为和发出此种威胁而危及两国的和平与安全。以色列对这些侵犯行为和威胁以及可能造成的任何后果负有全部责任。

黎巴嫩常驻代表团提请秘书长注意这些侵略行为的严重性和可能造成的后果，并请他把这封控诉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7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萨米·克朗福尔（签名）
